经 济 法 概 论

主　编　裴利华

副主编　马茹萍

东 北 大 学 出 版 社

·沈　阳·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 裴利华 200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概论／裴利华主编．—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2004.5
ISBN 7-81102-029-7

Ⅰ.经… Ⅱ.裴… Ⅲ.经济法—概论—中国 Ⅳ.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29872 号

出 版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文化路 3 号巷 11 号
邮编：110004
电话：024—83687331（市场部） 83680267（社务室）
传真：024—83680180（市场部） 83680265（社务室）
E-mail：neuph @ neupress.com
http：//www.neupress.com
印 刷 者：沈阳农业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东北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140mm×203mm
印 张：11.125
字 数：310 千字
出版时间：2004 年 5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向荣 秀荣 责任校对：张淑萍
封面设计：唐敏智 责任出版：杨华宁

定 价：20.00 元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不断完善，我国的经济法制也逐步趋向健全。近年来特别是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我国立法机关新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规，同时也相应修改和废止了一些法律、法规，并加强了经济法的适用和遵守，使市场经济的发展逐步向法治化、规范化迈进。为适应经济法制建设和法治化发展的需要，以及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经济法教学的需要，我们在吸收和借鉴国内外法学教育最新成果以及在学习、研究经济法和总结经济法教学经验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部经济法教材。

本教材立足于为市场经济发展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结合高等院校经济类专业的具体情况，在章节安排及内容取舍上力求实用，为此，在坚持理论体系的统一和完整的基础上，除经济法内容外，还选取了一些与经济生活和经济活动紧密相关的法律内容，如合同法、知识产权法等，以有利于经济类专业及其他非法律类专业学生的学习，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书力求概念简明准确，知识要点全面，基本理论完整，反应最新法律、法规的内容及研究成果，理论联系实际，注意把经济法的理论研究、经济法律的运用与市场经济的发展融合在一起，充分体现经济法在市场经济中的规制作用。本书在正确阐述基本理论、基础知识的基础上，结合经济类专业特点，努力做到理论性与科学性、实践性的统一。

本书由裴利华担任主编，马茹萍担任副主编，由长期从事经济法教学、研究工作的高等院校的教育工作者共同撰写完成。全书共10章，由主编提出编写大纲，组织编写，统稿定稿。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裴利华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实施	裴利华　金　韧　马玉夫
第三章	企业法	裴利华
第四章	公司法	马茹萍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裴利华
第六章	市场经济竞争法	周凤明　马玉夫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王　昕　裴利华
第八章	合同法	周凤明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裴利华　金　韧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马茹萍　王　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考察、借鉴了近年来经济法学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及各种新版经济法学教材，在此对作者特致最诚挚的谢意。由于编写水平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编　者

2004年3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 **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 9
第三节　相关经济法律制度 …… 17

第二章　经济法的实施 …… **30**

第一节　经济法实施概述 …… 30
第二节　仲　裁 …… 33
第三节　诉　讼 …… 39

第三章　企业法 …… **4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49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50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55
第四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 66
第五节　企业破产法 …… 76

第四章　公司法 …… **89**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89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99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10
第四节 公司的财务会计…… 121
第五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123
第六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27
第七节 法律责任…… 129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32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32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34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43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47

第六章 市场经济竞争法…… 151

第一节 市场经济竞争法概述…… 15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2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5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67

第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175

第一节 金融法律制度概述…… 175
第二节 银行法…… 178
第三节 票据法…… 189
第四节 外汇管理法律制度…… 198
第五节 证券法…… 202

第八章　合同法…… 228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228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24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24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25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26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265

第九章　知识产权法…… 26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26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271
第三节　专利法…… 280
第四节　商标法…… 292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5

第一节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305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11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27
第四节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法…… 336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 340

主要参考文献…… 347

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一、经济法的起源和发展

“经济法”这一概念起源于法国，175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在他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使用了这个概念并赋予其“分配法”的含义。但是摩莱里所指的经济法还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经济法这一特定概念的提出，以及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一种法律科学进行独立、系统的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初的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当时的魏玛共和国直接以经济法命名，颁布了《煤炭经济法》和《钾盐经济法》。之后，德国出版了很多以经济法为题的学术著作和教科书，如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海德曼的《经济法基础》等，这时的经济法概念才开始具有了较为完整的现代经济法的含义。

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法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与社会主义国家组织和调控经济职能的实现相统一的。具体地说，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的经济法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经济体制改革、转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发展和完善的过程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二、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产物，是国家调整全局性

的、社会公共性的、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干预”，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在力量，主要采取间接的法律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所进行的计划、组织、管理、调节和监督等活动。“调整”，是指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经济关系按照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要求发展，用经济法律的形式明确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其权利和义务关系，借以达到规范各种经济行为、协调各种经济关系的目的。“总称”是指经济法是一个集合概念，它是由许多单行的经济法律、法规等组成的有机整体，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的特征

首先，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实施的强制性。同时，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表现形式的多样性

经济法的多样性主要表现为：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法律、法令、条例、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规范，又包括程序法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又包括指导性规范和诱导性规范等。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等范畴。

2. 内容的经济性

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规范。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发展是否需要。再之，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

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3. 行政干预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调控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便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调整对象的界定是与经济法的定义相一致的，经济法的调整关系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社会经济关系，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微观经济调控关系

即国家在对市场主体的活动进行管理以及市场主体在自身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这里包括两层含义：一层是指国家作为一种外部力量对经济组织的调控关系；另一层是指经济组织内部的调控关系。

2. 市场运行调控关系

即国家为了建立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国家、市场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干预市场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3. 宏观经济调控关系

即国家从长远和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大经济因素实行全局性的管理过程中与其他社会组织所发生的具有隶属性或带指导性的社会经济关系。这里所指隶属关系或指导性关系，既包括上下级组织之间命令与服从、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又包括同一级别组织之间在业务上的管理与执行的关系。

4. 社会分配与社会保障调控关系

即国家在对国民收入进行初次分配、再分配和实施社会保障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初次分配是指国民收入在物质生产部门所进行的分配。再分配是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之后在全社会范围内所进行的分配。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凭借行政权力动用社会资源对社会弱势群体和特殊人群实行的救助。

三、经济法渊源和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一) 经济法的渊源

经济法的渊源是指经济法借以存在和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类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范围所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之中。经济法的渊源如下。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经济法的基本渊源和基础，经济法律、法规不能与宪法相抵触。

2. 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仅次于宪法，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它规范的多是某一领域的最基本的社会经济关系。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大量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和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4.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中，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需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也可以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并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法规是经济法的重要表现形式。

5. 规章

规章包括部门性规章和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机构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账户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进入暂行规定》、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

地方性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

6.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由最高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就法律适用问题所发布的具有指导性的解释性文件，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

7. 国际条约、协定

国际条约、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其他国家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也是经济法的渊源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所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国家签订的知识产权保护协定等。

（二）我国现行主要经济法律、法规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法制建设工作的深入发展，我国经济立法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目前已初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

1. 关于规范市场经济主体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

有制工业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法》等。

2. 关于保障市场运行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3. 关于实施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等。

4. 关于社会分配方面的法律、法规

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等。

四、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能否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构成国家整个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以及经济法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同其他相关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一）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法的部门是指一个国家根据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的本国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它主要和首先是按照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领域不同而划分的。即凡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就组成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取决于经济法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这主要表现如下。

(1)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有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就是经济法只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而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

(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有严格界限，以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为特征。

(二) 经济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1. 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经济法和民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是关系最密切的两个法律部门，二者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1) 经济法与民法是密切联系的两个法律部门，主要表现在：在调整对象方面，经济法与民法都调整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关系；在渊源方面，都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法及判例法；在法的地位方面，都属于国内法体系，是独立的法的部门；在作用方面，经济法和民法对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经济秩序，推动改革开放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都发挥着巨大作用，是重要的法的部门。

(2) 经济法与民法也是相互区别的不同的法的部门，主要表现如下。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干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属于公法的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私法的范围。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采用奖励与惩罚相结合的调整方法，就惩罚而言，主要是采取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民法对于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和法人，以民事制裁为主要的责任形式。

总之，经济法与民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都属于国内法体系，它们之间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从属或交叉关系。

2.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关系

（1）经济法与行政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在调整对象方面，经济法与行政法都调整一定范围的管理关系，它们调整的都是以服从为特征的社会关系，因而都属于公法的范围；在渊源方面，经济法与行政法都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法、判例法；在独立地位方面，经济法与行政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都属于国内法体系，都是独立的法的部门；在作用方面，经济法与行政法对于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对于国家的改革和发展，同样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都是重要的法的部门。

（2）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调整对象不同，经济法以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为调整对象，行政法则以国家行政管理关系为调整对象；法的主体不同，经济法的主体包括企业的内部组织，而行政法的主体不包括企业的内部组织；两者对经济发展的作用形式不同，经济法引导、推进和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行政法则引导、推进和保障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和进步，经济法对于推动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所起的作用，比行政法所起的作用更为直接和明显；调整方法不同，经济法除了实行奖励以外，采取了追究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相结合的制裁形式，行政法除了实行奖励以外，采取了行政制裁的形式。

总之，经济法与行政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同属国内法体系，它们之间是并列关系，而不是从属或交叉关系。

3. 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关系

（1）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在调整对象方面，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都调整在国家干预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不调整其他经济关系，更不调整非经济关系等；在渊源方面，国际经济组织的规范性文件不仅是国际经济法的主要渊源，而且一般来说也是经济法的主要渊源，作为经济法渊源的涉外经济法律、法规与作为国际经济法渊源的条约、国际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国际习惯法有着密切的联系；在主体方面，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主体都包括公民、企业和非企业实体，如事业单位、社会团

体；在独立地位方面，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都是整个法的体系中的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在作用方面，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对于维护经济秩序，推动经济发展，都发挥着巨大的作用，都是重要的法的部门。

（2）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的区别，主要表现在：调整对象的范围不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干预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两个以上国家在国际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渊源不同，经济法的渊源包括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习惯法、判例法，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同时包括条约、国际组织（主权国家参加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国际习惯法；主体范围不同，企业的内部组织和有关人员是经济法的主体，不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国家、非国家特别行政区、国际组织是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一般不是经济法的主体；创制和所属体系不同，经济法是由主权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属于国内法体系，而国际经济法律规范主要是由两个以上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属于国际法体系；作用不同，经济法主要是在维护本国的经济秩序、推动本国经济的发展方面发挥作用，国际经济法主要是在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推动世界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作用。

总之，经济法与国际经济法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在整个法的体系中分属于两个不同的法律部门。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与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是社会关系被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权利和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则是指经济关系被经济法律规范确认和调整之后所形成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即

经济法主体根据经济法律规范的规定，在参加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权利与义务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经济法律关系是人们通过某种法律事实有意识、有目的形成的特定的社会关系。它建立在社会客观规律基础之上，属于上层建筑范畴。

（2）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主体之间法律上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国家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义务来达到对人们行为的调整目的，经济法律规范中规定的权利义务是抽象的、可能的，而经济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则是具体的、现实的。

（3）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法律规范的存在为前提建立的。法律规范是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前提，具体的权利义务关系是依据相应法律规定而形成的，任何主体不享有法律规定以外的权利，不承担法律规定以外的义务。

（4）经济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社会关系。由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实质上就是对经济法权利主体的经济权利的保护，对义务主体履行经济义务的约束和监督。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是指构成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必备要素和必要条件。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是由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经济法律关系的内容、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

1.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简称经济法主体，是指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但双方当事人在许多情况下既享受经济权利又承担经济义务。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